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詞組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批准及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及使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充分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任何一名董事通過上述決議案1、建議授出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建議授出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可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weigao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24小時填妥及寄送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聯名持股，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擬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透過郵寄或傳真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交回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8.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出示其身份文件。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